

POPRC-7/5: 开放应用中的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评估 秘书处的呈文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第 SC-5/5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确立了一套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的工作方案,

1. 请秘书处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职权范围以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期间修订的提纲¹委托编写一份有关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的技术文件;

2. 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开展第 SC-5/5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要求的各项活动;并商定按照载于本决定附件二的工作计划工作;

3. 请秘书处使用调查问卷的修订版本²向缔约方和观察员收集第 SC-5/5 号决定之中所概括的资料,并向工作组提供上述资料;

4. 邀请有条件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第 SC-5/5 号决定之中所要求的各项活动的贯彻实施提供财政支持。

第 POPRC-7/5 号决定附件一

为有关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的 技术文件拟定的职权范围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修正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将全氟辛烷磺酸(PFOS)、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列入其中³,并决定实施一套工作方案,以就如何最好地限制和消除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指导。⁴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根据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作方案拟订的建议,包括有关降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造成的风险的建议。⁵

3. 为尽快消除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和使用,从而避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缔约方大会要求编写一份有关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的技术文件,并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根据该文件拟订建议。⁶

1 UNEP/POPS/POPRC.7/INF/22, 附件二。

2 同上,附件一。

3 第 SC-4/17 号决定。

4 第 SC-4/19 号决定。

5 UNEP/POPS/COP.5/15。

6 第 SC-5/5 号决定。

一、 该技术文件的内容

4. 该技术文件旨在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并支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就此拟订建议，以供拟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5. 该技术文件应包括对全氟辛烷磺酸代用品以下各方面的考虑，同时考虑到有关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候选化学品的替代品和代用品考虑因素的一般性指导意见：⁷
 - (a) 化学特性和理化性质；
 - (b) 技术可行性；
 - (c) 健康和环境影响；
 - (d) 成本效益；
 - (e) 功效；
 - (f) 可得性；
 - (g) 可获性；
 - (h)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6. 应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应秘书处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它任何相关资料编写该技术文件。

二、 对顾问的要求

7. 根据第 POPRC-7/5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工作计划，顾问应在秘书处的指导下，就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问题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8. 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建议的提纲编写该技术文件时，顾问应收集、汇编和总结有关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的所有可得资料，包括缔约方和观察员应秘书处的要求所提交的资料。
9. 顾问在编写和修订该技术文件时，应对有关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候选化学品的替代品和代用品考虑事项的一般性指导意见 (UNEP/POPS/POPRC.5/10/Add.1) 以及委员会提供的评论意见给与应有的考虑。
10. 顾问应具备以下资质：
 - (i) 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化学品评估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 (j) 了解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的使用情况以及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的情况，包括了解信息来源；
 - (k) 良好的英文写作和沟通能力。
11. 应根据第 POPRC-7/5 号决定附件二所述工作计划编写该技术文件。

第 POPRC-7/5 号决定附件二

⁷ UNEP/POPS/POPRC.5/10/Add.1。

有关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的工作计划

预定日期	与前一活动的间隔时间(周)	活动
2011年10月14日	-	委员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
2011年10月21日	<1	秘书处向缔约方和观察员发出邀请函,请其就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问题提交资料。 秘书处在2011年11月25日前根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委托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2012年1月9日	11	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资料。 秘书处汇编上述资料,将其公布在《公约》网站上,并将其转交给顾问。
2012年3月2日	7	顾问完成技术文件的初稿。 秘书处邀请工作组在2012年3月16日前就技术文件初稿提供评论意见。
2012年3月16日	2	工作组成员就技术文件初稿提供评论意见。
2012年4月5日	3	顾问详阅有关技术文件的评论意见,完成第二稿,并完成针对上述评论意见的回复汇编。 秘书处要求工作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12年6月22日前就技术文件第二稿提供评论意见。
2012年6月8日	9	根据技术文件第二稿,工作组主席和起草人就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问题编写一份建议草案。 秘书处邀请工作组在2012年6月22日前就建议草案提供评论意见。
2012年6月22日	2	工作组成员就建议草案提供评论意见,并就技术文件第二稿提供最终评论意见。
2012年7月6日	2	工作组主席和起草人详阅上述评论意见,完成建议草案,并完成针对上述评论意见的回复汇编。 顾问详阅有关技术文件的最终评论意见,完成最终稿,并完成针对上述评论意见的回复汇编。
2012年7月9日	<1	秘书处酌情将建议草案和技术文件草案送往会议服务司进行编辑和翻译。
2012年8月27日	7	会议服务司将文件定稿交还秘书处。
2012年9月3日	<1	秘书处分发上述文件。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	6	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委员会在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敲定各项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